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核准以多金属硫化物矿床为重点的北大西洋中脊“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依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提出的建议，¹

回顾《公约》第一四五条，该条规定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理事会有权就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制定海管局应采取的具体政策，

重申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适当和必要措施之一，

回顾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优先地区即发放勘探合同的地区包括北大西洋中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确认《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权利，² 并认识到应根据国际法对计划范围内的地区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系列人类活动进行管理，

又确认目前与国际海底管理局订立合同的实体根据《公约》、《协定》和“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享有在北大西洋中脊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权利，³

还确认制订以多金属硫化物为重点的北大西洋中脊“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透明、⁴ 综合且强有力的科学进程的结果，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以多金属硫化物矿床为重点的北大西洋中脊“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⁵

1. 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以多金属硫化物矿床为重点的北大西洋中脊“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 注意到该计划确定了需要保护的地区、需要保护的场地、需要预防的场地和地区以及非空间管理行动，并注意到这种做法落实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所要求的预防性办法；

3. 认识到随着承包者和其他有关实体提供更多的科学、技术、环境和资源评估数据，该计划可能会得到改进；

4.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五年向理事会报告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5. 鼓励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对话，以期执行该计划并确保拟议的空间管理措施和非空间管理行动之间相互补充；

6. 决定依照《公约》、《协定》、各项规章和北大西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条款适用本决定，并根据对环境管理计划起决定作用的监管框架今后的变化，酌情评价和审查该计划；

7. 鼓励依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在该计划的地理范围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海管局充分有效地传播这种研究的结果；

8.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步骤，在执行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⁶过程中，在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框架内，⁷包括通过国

²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³ ISBA/16/A/12/Rev.1，附件，和 ISBA/20/A/10，附件。

⁴ 见 <https://isa.org.jm/submissions-received-respect-stakeholder-comments-draft-remp>。

⁵ ISBA/27/C/38。

⁶ 见 ISBA/27/A/11。

⁷ ISBA/26/A/17，附件。

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鼓励在该计划的地理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制订方案，

9.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通报本决定，包括向海管局成员、海管局观察员、承包者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通报本决定。
